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2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5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5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6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6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6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7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通信”、“公司”），证券简称：东芯通信，证券代码：430670，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东芯通信的主办券商，负责东芯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东芯通信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国元证券对东芯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东芯通信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2.20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293,910,314.76 元，其中流动资产 103,894,759.77 元；负债总额 15,502,456.1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407,858.62 元，其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合计 278,407,858.62 元；资产负债率 5.27%，处于较低水平。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9,600,000.00 元，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7%、14.22%和 38.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8,474,967.14 元，可为公司本次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整体流动性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东芯通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 2.20 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4.87 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且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3.4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3,9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东芯通信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出于优化股权结构，解决部分中小股东资金需求问题，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 个，成交量为 1,500 股，成交额为 7,300 元，成交均价为 4.87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6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5.86%、-3.98%，流动比率分别为 5.85、84.13，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15.93%、5.27%。在进行本次股份回购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净资产收益率，可以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中有交易的交易日共 1 个，其中交易均价为 4.87 元，成交量为 1,500 股，成交额为 7,300 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股价不能代表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7 元，在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 6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其中 2014 年第一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 12,000,000 元；2015 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 16,000,000 元；2015 年第三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0.50 元/股，募集资金 2,415,000 元；2016 年第四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40 元/股，募集资金 168,000,000 元；2016 年第五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募集资金 886,000 元，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五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 2022 年完成第六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 46,100,000 元，故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每股净资产 2.0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0 元，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公司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3711.NQ	卓易科技	3.20	2.02	1.58
834342.NQ	慧云股份	1.41	1.81	0.80
430062.NQ	中科国信	2.75	1.98	1.34

注：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3 年 6 月 8 日股票价格。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2.20 元，对应市净率 1.06 倍（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年报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本次股份回

购定价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市净率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2.20 元/股。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93,910,314.7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407,858.62 元，公司货币资金 88,474,967.14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39,6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3.47%、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8,474,967.14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4.13、5.85，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5.27%、15.93%，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3,96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东芯通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东芯通信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

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东芯通信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